



410749S-2024



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LY 0058S-2024

人参鹿鞭固体饮料

2024-04-01 发布

2024-04-01 实施

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小辉。

H N

Q B

人参鹿鞭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鹿鞭固体饮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鹿鞭（熟制、烘干）、山茱萸、肉苁蓉（荒漠）、韭菜花（烘干）、黄芪、覆盆子、黄精为原料，经粉碎、混合搅拌、加水制粒或不制粒、干燥、杀菌、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鹿鞭固体饮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黄精、覆盆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3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7 号的规定。

2.1.4 肉苁蓉（荒漠）、黄芪、山茱萸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5 韭菜花应符合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颗粒状或粉末状	取1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性状，将样品置于透明玻璃烧杯内热水冲泡，立即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外来杂质
色泽	具有本品特有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该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灰分，%	≤ 7.0	GB 5009.4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1.0	GB 5009.12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 3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25				GB 4789. 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 4
*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注 1：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注 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鹿鞭（熟制、烘干）、山茱萸、肉苁蓉（荒漠）、韭菜花（烘干）、黄芪、覆盆子、黄精为原料，经粉碎、混合搅拌、加水制粒或不制粒、干燥、杀菌、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鹿鞭固体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固体饮料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和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的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H N
Q B